

证券代码: 601377 证券简称: 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 临 2025-00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4 名, 张秀凤女士因其他公务安排委托黄浩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由余志军先生主持,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五、《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工作勤勉尽责,能够坚持公允、客观、公正的独立审计态度,并为公司规范会计核算、健全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等工作提供专业指导意见。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风险偏好声明、风险容忍度指标与重大风险限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特性和实际经营需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评价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能够合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客观地反映出公司反洗钱工作情况。

十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实行分项表决，2024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为：余志军先生、赵建辉先生、林兴先生（已离任）。其中余志军先生、赵建辉先生审议本人绩效考核及薪酬事项时回避表决。2024 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为：黄浩先生、张秀凤女士，其在审议本人绩效考核事项时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为：

1. 余志军先生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赵建辉先生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黄浩先生 2024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张秀凤女士 2024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林兴先生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履职考评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